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鼎中　02-27877396
電子郵件信箱：tony8895a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3990341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針對食品添加物展開標示規定，建議允許相關業者得透過所屬公會，向轄區衛生局報備包材庫存量及預定使用期限，以減輕業者負擔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會103年5月20日台罐會業字第14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食品添加物展開標示規定，依103年2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，已延至103年6月19日施行，並以產製日期為準，行政機關自應依法辦理，故無法參採貴公會之建議。

三、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，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，業者可延用舊包材，並以黏貼方式加貼補正，且其貼紙應具備不脫落或不易換貼之特性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